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AIYIN NONFERROUS GROUP CO.,LTD.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白银有色

股票代码：601212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1. 白银有色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3
2. 白银有色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3. 关于对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9
4.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	20
5. 关于聘任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23
6. 关于选举董事的提案	2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现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明确如下：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现场按照工作人员的指示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30-15:00）。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予以配合。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携带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人身份证。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主持人的许可。

五、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提案。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

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会议主持人可以指定公司相关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提问。

九、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十、投票表决相关事宜

1. 本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 现场投票方式

(1)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 提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和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采取非累积投票制的参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 提案列示在表决票上，请股东填写，一次投票。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在表决票上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提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对提案进行多项表决的视为错填。

(4) 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

票将视为无效。

(5)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票投票时，在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3. 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方式详见 2023 年 12 月 14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2	白银有色	2023/12/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三、会议议程安排

(一)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代表签到（2023年12月29日14:30—15:00）。

(二) 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四) 确定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五) 审议会议提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对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
3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提案
4.01	选举李志磊为公司董事

(六) 主持人询问股东对上述表决提案有无意见，若无意见，其他除上述提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投票后进行提问。

(七) 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股东代表、

监事代表、律师和工作人员到后台进行计票、监票，计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将统计结果发至上市公司服务平台。

（九）上市公司服务平台回复合并投票结果后，主持人宣布会议审议表决结果。

（十）律师发表律师见证意见。

（十一）会议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会议闭幕。

（十二）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决议等文件。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提案

为推动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银石中科）一期项目实施，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集团或公司）作为持股 40%的银石中科股东，需按照持股比例为银石中科提供额度为 3200 万元的担保。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建设 10 万吨/年纳米氧化锌（一期 5000 吨）项目的提案》，公司与兰州兰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兰石中科）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合作建设 10 万吨/年纳米氧化锌（一期 5000 吨）项目。

2023 年 7 月 22 日，银石中科取得营业执照，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 4000 万元，其中兰石中科认缴出资 2400 万元，持股 60%；公司认缴出资 1600 万元，持股 40%。

10 万吨/年纳米氧化锌（一期 5000 吨）项目总投资 13238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银石中科注册资金 4000 万元，剩余 9238 万元中的 8000 万元通过银行融资筹措，根据合作协议，需要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目前，项目已开始建设，根据项目进展的资金需求，银石中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电力支行申请项目借款 8000 万元，期限 10 年，银行要求该项目借款需提供担保后方可使用。按公司出资比例计算，公司需要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200 万元。银石中科承诺以在建工程按公司担保比例提供反担保，即项目建设完成后以抵押/质押银石中科资产（土地、厂房、设备等）的方式，按公司担保比例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企业）

（三）注册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中科院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园 05-（23）-030

（四）法定代表人：白勇

（五）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六）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七）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非食用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银石中科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为 2002.07 万元，净资产为 1973.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2%；1-8 月净利润为-15.4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兰州兰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400	现金	6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	现金	40%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下属企业实际提供担保 253,652.3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9%。其中，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78,814.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6%；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74,837.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2%。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四、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关联方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6.3.3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第三款，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

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023年8月1日公司总经理、董事王彬先生辞去上述职务。目前担任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本次被担保方-银石中科是兰州兰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是兰州兰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8.15%），对被担保方-银石中科具有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

由于，王彬先生辞去白银集团的总经理、董事职务未满12个月，根据上交所上述规定，银石中科为白银集团的关联方。本次担保属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银石中科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对银石中科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是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同时有反担保措施，有助于防范公司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 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3. 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反担保承诺书

附件 1: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MABUWAH8X9	
名 称 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肆仟万元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7月2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白勇	住 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中科院白银高技术产业 园05-(23)-030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 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 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有机活性材 料销售；非食用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年07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	—	短期借款	5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563,267.72	—	合同负债	5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衍生金融负债	55	—	—
应收票据	5	—	—	应付票据	56	—	—
应收账款	6	—	—	应付账款	57	264,500.00	—
合同资产	7	—	—	预收款项	58	—	—
其他应收款	8	—	—	合同负债	59	—	—
存货	9	6,617,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60	—	—
其中: 原材料	10	—	—	其中: 应付工资	61	13,603.70	—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	—	—	应交税费	62	—	—
其中: 应交税金	12	13,556.17	—	应付利息	63	—	—
其他流动资产	13	—	—	应付股利	64	—	—
其他流动资产	14	—	—	其他应付款	65	5,567.7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持有待售负债	66	—	—
其他流动资产	1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	—	—
流动资产合计	17	11,251,023.84	—	其他流动负债	68	—	—
	18	—	—		69	—	—
	19	53,199.94	—		70	—	—
	20	—	—		71	283,671.48	—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长期借款	7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	—	—	应付债券	73	—	—
其他债权投资	23	—	—	其中: 优先股	7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	—	—	永续债	75	—	—
长期应收款	25	—	—	合同负债	76	—	—
长期股权投资	26	—	—	长期应付款	7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	—	—	预计负债	79	—	—
投资性房地产	29	—	—	递延收益	80	—	—
固定资产	30	39,564.6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	—	—
减: 累计折旧	31	36,817.7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	—	—
固定资产净值	32	2,746.86	—	其中: 专项储备	83	—	—
在建工程	33	—	—		84	—	—
无形资产	34	—	—		85	—	—
减: 累计摊销	35	—	—		86	283,671.48	—
无形资产净值	36	—	—		87	—	—
开发支出	37	—	—		8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	—	—		8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	—	—		90	—	—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40	—	—		91	—	—
	41	—	—		92	—	—
	42	—	—		93	—	—
	43	—	—		94	—	—
	44	—	—		95	—	—
	45	—	—		96	—	—
	46	—	—		97	—	—
	47	—	—		98	—	—
	48	—	—		99	—	—
	49	—	—		100	—	—
	50	—	—		101	—	—
	51	—	—		102	—	—
	52	—	—		103	—	—
	53	—	—		104	—	—
	54	—	—		105	—	—
	55	—	—		106	—	—
	56	—	—		107	—	—
	57	—	—		108	—	—
	58	—	—		109	—	—
	59	—	—		110	—	—
	60	—	—		111	—	—
	61	—	—		112	—	—
	62	—	—		113	—	—
	63	—	—		114	—	—
	64	—	—		115	—	—
	65	—	—		116	—	—
	66	—	—		117	—	—
	67	—	—		118	—	—
	68	—	—		119	—	—
	69	—	—		120	—	—
	70	—	—		121	—	—
	71	—	—		122	—	—
	72	—	—		123	—	—
	73	—	—		124	—	—
	74	—	—		125	—	—
	75	—	—		126	—	—
	76	—	—		127	—	—
	77	—	—		128	—	—
	78	—	—		129	—	—
	79	—	—		130	—	—
	80	—	—		131	—	—
	81	—	—		132	—	—
	82	—	—		133	—	—
	83	—	—		134	—	—
	84	—	—		135	—	—
	85	—	—		136	—	—
	86	—	—		137	—	—
	87	—	—		138	—	—
	88	—	—		139	—	—
	89	—	—		140	—	—
	90	—	—		141	—	—
	91	—	—		142	—	—
	92	—	—		143	—	—
	93	—	—		144	—	—
	94	—	—		145	—	—
	95	—	—		146	—	—
	96	—	—		147	—	—
	97	—	—		148	—	—
	98	—	—		149	—	—
	99	—	—		150	—	—
	100	—	—		151	—	—
	101	—	—		152	—	—
	102	—	—		153	—	—
	103	—	—		154	—	—
	104	—	—		155	—	—
	105	—	—		156	—	—
	106	—	—		157	—	—
	107	—	—		158	—	—
	108	—	—		159	—	—
	109	—	—		160	—	—
	110	—	—		161	—	—
	111	—	—		162	—	—
	112	—	—		163	—	—
	113	—	—		164	—	—
	114	—	—		165	—	—
	115	—	—		166	—	—
	116	—	—		167	—	—
	117	—	—		168	—	—
	118	—	—		169	—	—
	119	—	—		170	—	—
	120	—	—		171	—	—
	121	—	—		172	—	—
	122	—	—		173	—	—
	123	—	—		174	—	—
	124	—	—		175	—	—
	125	—	—		176	—	—
	126	—	—		177	—	—
	127	—	—		178	—	—
	128	—	—		179	—	—
	129	—	—		180	—	—
	130	—	—		181	—	—
	131	—	—		182	—	—
	132	—	—		183	—	—
	133	—	—		184	—	—
	134	—	—		185	—	—
	135	—	—		186	—	—
	136	—	—		187	—	—
	137	—	—		188	—	—
	138	—	—		189	—	—
	139	—	—		190	—	—
	140	—	—		191	—	—
	141	—	—		192	—	—
	142	—	—		193	—	—
	143	—	—		194	—	—
	144	—	—		195	—	—
	145	—	—		196	—	—
	146	—	—		197	—	—
	147	—	—		198	—	—
	148	—	—		199	—	—
	149	—	—		200	—	—
	150	—	—		201	—	—
	151	—	—		202	—	—
	152	—	—		203	—	—
	153	—	—		204	—	—
	154	—	—		205	—	—
	155	—	—		206	—	—
	156	—	—		207	—	—
	157	—	—		208	—	—
	158	—	—		209	—	—
	159	—	—		210	—	—
	160	—	—		211	—	—
	161	—	—		212	—	—
	162	—	—		213	—	—
	163	—	—		214	—	—
	164	—	—		215	—	—
	165	—	—		216	—	—
	166	—	—		217	—	—
	167	—	—		218	—	—
	168	—	—		219	—	—
	169	—	—		220	—	—
	170	—	—		221	—	—
	171	—	—		222	—	—
	172	—	—		223	—	—
	173	—	—		224	—	—
	174	—	—		225	—	—
	175	—	—		226	—	—
	176	—	—		227	—	—
	177	—	—		228	—	—
	178	—	—		229	—	—
	179	—	—		230	—	—
	180	—	—		231	—	—
	181	—	—		232	—	—
	182	—	—		233	—	—
	183	—	—		234	—	—
	184	—	—		235	—	—
	185	—	—		236	—	—
	186	—	—		237	—	—
	187	—	—		238	—	—
	188	—	—		239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普海磁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9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补充资料	4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 收到税费返还	4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净利润	43	-154,256.71	-262,925.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10,000.00	531,311.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510,000.00	531,311.46	合同负债减值损失	4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	915.62	2,746.6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35,111.15	201,258.35	无形资产摊销	47	13,337.06	53,34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11.75	237,97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13,330.19	583,14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649,053.09	1,022,376.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9,053.09	-491,065.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	50.00	259.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所持金融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	-10,556.17	-69,98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	11,457.11	-214,51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017,050.00	14,943,667.00	其他	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	-139,053.09	-491,065.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6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债务转为资本	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017,050.00	14,943,667.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017,050.00	-14,943,667.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5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20,000,00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	4,565,267.72	4,565,267.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7	6,721,370.8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	2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	-2,156,103.09	4,565,267.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				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				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	-		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	-		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	20,000,000.00		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2,156,103.09	4,565,267.72		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6,721,370.81			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4,565,267.72	4,565,267.72		80		

注：加号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反担保承诺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石”)为兰州兰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中科”)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集团”)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其中,兰石中科持股 60%,白银集团持股 40%。甘肃银石以白银集团锌冶炼废渣和选矿尾渣为原料,以兰石中科的专利技术和专利装备为核心,建设年产 10 万吨的纳米氧化锌(一期 5000 吨)项目。

项目总投资 1323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681 万元,由双方股东投入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甘肃银石已向中国建设银行兰州电力支行申请项目前期贷款以及项目基本建设贷款。根据资金提供方的要求,特申请白银集团为此笔贷款按贷款额度的 40%提供担保(兰石集团按贷款额度的 60%提供担保)。

为保障贵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追偿权的实现,甘肃银石承诺,以项目工程按上述担保比例向白银集团和兰石集团提供反担保,并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以抵押及/或质押甘肃银石资产(包括土地、厂房、设备等)的方式,按上述担保比例向白银集团和兰

石集团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承诺如下：

反担保人名称：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中科院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园 05-(23)

-030

法人代表：白勇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内容及金额：

银行拟提供项目前期贷款 3500 万元，并在项目建设手续完备后，提供 8000 万元（12390 万元*0.65）的项目基本建设贷款（含项目前期贷款 3500 万元的转贷）。按照银行要求，此笔贷款按照白银集团投资占比 40% 部分，即 3200 万元（8000 万元*0.4），由白银集团提供担保本金及利息（具体以借款合同签订时确定的金额和利率为准）。还包括因担保发生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担保合同约定须集团公司代为承担的一切费用以及白银集团为实现追偿权发生的所有费用。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还款来源：每年货款回收可用于偿还借款利息及到期偿还借款本金。（注：贷款为十年期基本建设贷款）

—2—

资信情况：资信良好，无违约、无逾期未偿还债务。

反担保的保障措施：

1、我公司将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倒排工期按进度完成工程项目。

2、项目建成，以抵押及/或质押甘肃银石资产（包括土地、厂房、设备等）的方式，按上述担保比例提供反担保，项目总投资 13238 万元，能够满足贵公司为我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担保期限届满，资产不能偿还代偿债务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责任。

4、甘肃银石承诺：除前述反担保外，我公司不再就前述抵押及/或质押的甘肃银石资产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处置抵押物。

承诺人：甘肃银石中科技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0日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年初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决议批准 2023 年公司与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甘肃新业）的关联交易额度为 10 亿元。目前，公司与甘肃新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即将达到上限，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增加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截止 9 月底，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甘肃新业已开展的业务额度累计 797,706,212.86 元，10 月已签订合同金额约 2 亿元，预计 10 月底完成合同内容并结算，届时将达到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二、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

拟对甘肃新业的关联交易额度增加 10 亿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年初预计金额	2023 年预计新增金额	2023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类型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王橐忠	2000. 11. 1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	20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	省政府国资委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股权和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及整体上市留存资产和国有股权的运营管理；持有并管理国有资本不宜退出的行业、企业和省政府国资委委托管理的国有股权、国有资产；整合并运营省政府国资委管理企业国有资产存量，盘活闲置资产；其他国有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股权运营、基金投资、证券投资；企业并购重组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矿产品、贵金属、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包含危险化学品）、粮油、煤炭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甘肃新业销售铜、铅、锌等有色金属产品，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市场利率）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与本公司存在长期的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

化原则确认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简称《选聘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因业务需要延长聘用年限的，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超过《选聘办法》规定的最长聘任期限，按照规定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

为保障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的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在《选聘办法》发布后，公司通过查阅公开信息、收集会计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与会计事务所沟通等方式，从投资者保护能力、执业诚信记录、审计业务独立性以及审计业务执业能力，特别是境外业务审计能力方面筛选了三家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办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360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最终以签署的协议为准），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持平。本次审计服务合同期限 1 年，根据工作质量情况可以续聘，总体服务年限不超过《选聘办法》规定的期限。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于 2021 年,是经财政部门批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前身是成立于 1995 年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浙江、广东、福建、江西、安徽、河南等地设立分所。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相关规定,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从事证券业务服务备案。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18 日

(3)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5) 首席合伙人: 潘洪洁

(6)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8 人

(7) 注册会计师人数: 86 人

(8)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 人

(9)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审计业务收入、证券业务收入: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011 万元,其中: 审计业务收入 176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27 万元。

(10)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1 家，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审计费用 430 万元。

(11)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澄宇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为 150 万元；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澄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澄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两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谢维，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2 月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入澄宇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开始为荣盛发展（002146）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先后为青鸟天桥(现更名为信达地产 600657)、麦科特(000150)、绵世股份(现更

名为中迪投资（000609）、紫光股份（000938）、光环新网（300383）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作为项目合伙人签发审计报告。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报的审计报告有铁岭新城（000809）、荣盛发展（002146）。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军，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23年12月转入澄宇所。参与过黑芝麻、华西能源及粤高速A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名元，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业期间，先后为天方药业（600253）、一汽轿车（现更名为一汽解放000800）、振华科技（000733）、振华新材（688707）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有荣盛发展（002146）。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3、独立性

澄宇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提案

2023年8月1日王彬先生向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李志磊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李志磊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任职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选举李志磊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李志磊简历

李志磊简历

李志磊，男，1973 年 11 月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中共党员。历任酒泉 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